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

 地址：26046宜蘭市弘志路24-2號

 承辦人：宮秀卿

 電話：03-9351428傳真：03-9327984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056號

附件：用戶新裝工程申請先行施工切結書（核定版-1050614）

主旨：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送「用戶新裝工程申請先行施

 工切結書」格式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區公會105年6月16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105144號函辦理。
2. 建築物內線未完工前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先行設計施工，請申請人提供旨揭文件。
3. 本案先決條件不需要配合路面施工，惟為確保用水設備外線施工品質，原則上新闢巷道仍應於兩側邊溝及路基底層回填整平後，始得進場埋設管線；另表位設置地點應先行清理及整平，日後補辦驗證及內線試壓檢驗若有表位不當情形者，應於改善完成後始得辦理裝表啟用或臨時用水改為普通用水。

 主任委員 吳 文 隆

